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1	翰林航宇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	√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议案二：《关于废止<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监事会职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45)；
- 2)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46)；
- 3)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47)；
- 4)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5-148)；
- 5)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53)；

6)《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54)；

7)《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55)；

8)《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57)；

9)《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58)；

议案四：《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佳 联系电话：022-2245892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